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1·10

(总第44期)

2001年10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成明 聂泽洪

编委会主任: 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方荣 蓝光仁

主 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方荣 蓝光仁

责 编: 曾凡奇

美 编: 周强国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

新华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三州地区交通建设快速发展的通知 (川府发[2001]36号) · 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1]86号) ····· 2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攀府发[2001]99号) ·····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01年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责任目标奖励的通知 (攀办发[2001]57号) ·····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2001年餐饮业油烟污染限期治理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攀办发[2001]58号) ·····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邮政管理、整顿和规范邮政通信市场秩序的通知 (攀办发[2001]59号) ·····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攀枝花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清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1]60号) ····· 17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61号).....	20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63号).....	21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江市2001年“十一”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1]64号).....	22

【人事任免】

攀枝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人事任免事项的公告.....	25
--	----

【工作研究】

深刻领会“七一”讲话精神,推动攀钢钛工业跨越式发展.....	王安敏 28
--------------------------------	--------

【市情资料】

2001年9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3
----------------------	----

【大事摘记】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9月工作大事记.....	32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9月发文目录.....	34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江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江市环保局
攀枝江市财政局
攀枝江市地税局
攀枝江市地矿局
攀枝江市国税局
攀枝江市国土局
攀枝江市文化局
攀枝江市统计局
攀枝江市民政局
攀枝花工商局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攀枝江市农牧局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攀枝江市劳动局
攀枝江市地方志办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江市广播电视局
攀枝江市煤炭工业局
攀枝江市卫生局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江市乡镇企业局
工商银行攀枝江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江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我省三州地区交通建设 快速发展的通知

川府发[2001]36号 2001年9月19日

为促进我省甘孜、阿坝、凉山州公路建设快速发展,中央作出了主要由国家资助,加快我省三州交通建设的重大决策。这既是一项扶贫工程、德政工程,更是一项政治任务。省委、省政府决定,动员全省支持三州交通建设大会战,全面落实中央对民族地区工作方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现我省经济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 三州干线公路建设,通过川藏南线公路改造、都江堰至汶川高等级公路建设、雅安到攀枝花高速公路建设等,使三州州府所在地有快速通道与成都相连。

(二) 三州通县的油路建设,总任务为49个项目,共计4500公里。

(三) 三州的县通乡公路建设。

二、政策措施

(一) 严格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加快交通发展的通知》(川府发[2001]18号)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 三州通县油路建设征地拆迁由地方政府包干负责。公路两侧留地范围内有国有土地、草场、林地及留地以外的国有荒山、荒坡、河滩,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实行无偿划拨;属集体土地,按有关规定先征为国有,再划拨用地;涉及房屋拆迁、青苗补偿、经济林木补偿按低限执行,由地方财政从有关项目的建安营业税所形成的财政收入中统筹解决。

(三) 三州通县油路建设需要拆迁光缆、杆线、管道的,产权单位应积极配合,所需工料费用原则上由产权单位自行解决。

(四) 三州通县油路建设工程所需沙石材料,在国有荒山、荒坡、河滩上采集的,各县政府要无偿划定料场,并报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五) 三州通县油路建设项目免征耕地占用税,其他应收的税项一律按低限收取后,全部(包括省级分成部分)用于该

公路建设项目。

(六) 三州通县油路建设工程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收。

三、对口支援

(一) 在三州交通建设大会战期间, 根据三州技术力量不足的实际, 省委、省政府决定由成都、自贡、泸州、内江、乐山、攀枝花、绵阳、德阳 8 市对口支援三州交通建设大会战, 同时动员全省其他市支援三州交通建设。

(二) 各相关市选派 5 名工程技术人员对口支援三州交通建设大会战, 实行援建市和受援州交通局双重管理。援建技术

人员的工资、福利、地区工资补贴、艰苦地区津贴、民族地区工作补贴及其他津、补贴, 按国家对三州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 支援三州通县油路工程测设任务的测设单位, 要认真履行工程项目测设合同, 按最低成本价收取测设费, 不足部分由援建市交通局负责弥补。

(四) 支援三州通县油路工程的监理单位, 采取直接询价方式确定监理队伍。签定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费控制在建安工程费的 1% 以内收取, 监理经费不足部分由援建市交通局负责弥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 整顿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1]86号 2001年9月19日

今年以来, 全国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连续发生, 尤其是广西南丹县“7.17”特大事故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我省部分地区非煤矿山采矿秩序混乱, 无证非法开采、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现象严重, 有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隐患突出, 根本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为认

真贯彻落实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 决定在全省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整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 责任到县, 行业督查, 依法整治”原

则，以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伤亡人数为目标，以落实责任为重点，明确县（市、区）长、部门及各类非煤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严格执行行政责任追究制，查隐患抓整改，切实消除重大隐患，实现我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整顿非煤矿山安全。由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停产整顿，整顿验收不合格的要吊销采矿许可证，依法予以关闭。

（二）清理采矿许可证，坚决杜绝非法生产、私挖乱采。

（三）井工开采的非煤矿山必须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井巷支护必须按照有关安全规程执行，矿井必须绘制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和排水系统图。

（四）加强爆破物品的管理，做到依法使用，严格管理。

（五）遏制重大事故，杜绝特大事故，使非煤矿山死亡人数明显下降。

三、整顿的范围和重点

整顿范围：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所有制非煤矿山企业，包括

各类金属、非金属、有色金属矿山，各类化学矿山企业，各类建材矿山企业以及石油天然气、盐业、矿泉水等液体、气体矿山企业。

整顿重点地区：重点市（州）包括雅安市、德阳市、甘孜州、凉山州。重点县（市、区）包括新津县、叙永县、绵竹市、什邡市、江油市、安县、隆昌县、峨眉山市、兴文县、珙县、汉源县、石棉县、甘洛县、会理县、冕宁县、德昌县、渠县、泸定县、康定县、攀枝花市仁和区等。

整顿重点内容：一是严格执行各非煤矿山行业颁布的矿山安全规程；二是严格规范采矿秩序，坚持依法办矿，严禁无证非法开采、私挖乱采和已被政府关闭的矿点死灰复燃；三是严禁井工开采的非煤矿山企业采用自然通风，必须建立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和完善的排水系统；四是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内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是尾矿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安全规定，确保尾矿库安全。

四、治理整顿的主要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整顿工作由各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省人民政府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各市（州）政府都要成

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经贸、公安、监察、国土资源、工商、安全监督、乡企及行业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治理整顿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本地区的治理整顿工作的领导。各非煤矿山企业也要成立治理整顿领导小组，法人代表为组长，负责本企业的治理整顿工作。

按照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明确职责，精心组织。整治工作按四个阶段进行，包括宣传发动、隐患排查、治理整顿、检验检查。从9月下旬起，按大体5个月左右安排。

(二) 采取各种形式，大造声势，以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为主题，搞好宣传教育，为治理整顿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 坚持依法办矿，严惩违法违纪行为，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责任追究。非煤矿山安全治理整顿必须严格执行《矿山安全法》、《矿产资源法》、《四川省劳动安全条例》等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治理整顿中发生的所有重、特重大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从严查处。

(四) 强化监督、监察，坚持标

本兼治，搞好综合治理。对治理整顿中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要明确到人，督促落实。该关的必须关，该停产的必须停产。企业要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确保安全生产的有力措施。要通过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安全投入，搞好技术改造，完善各项安全保障设施，提高综合防御能力。

(五) 加强行业督查。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负责对本行业内的各种所有制的非煤矿山安全治理和关闭非法及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小场的监督检查，并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国土资源、监察、公安、工商行政管理、乡镇企业管理等部门，在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协调行动，共同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整顿的各项工作。

(六) 严肃事故的统计上报。在治理整顿中，凡发生迟报、漏报、瞒报非煤矿山事故，一经查实，从严追究责任人及管理部门的行政责任。凡发生重、特重大事故，当地政府负责人及其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必到现场，严查快处。

●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特大事故应急 处理预案》的通知

攀府发[2001]99号 2001年9月17日

《攀枝花市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经市政府75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性事故处理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以保证迅速、正确、有效地处理特大事故，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按照“及时施救、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特大事故的确定

本预案所称特大事故按省政府川府发[1991]69号文规定，是指一次死亡10人以上、或一次造成60人以上急性中毒的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其以上的事故、或其它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特大事故的分类如下：

(一) 特大火灾事故；

- (二) 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 (三) 特大水上交通安全事故；
- (四) 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 (五) 特大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安全事故；
- (六) 特大煤矿和其他矿山安全事故；
- (七) 特大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其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 (八) 空难事故；
- (九) 地质灾害事故；
- (十) 急性中毒事故；
- (十一) 其它特大安全事故。

二、特大事故的上报与现场保护

攀枝花市辖区内发生特大事故后，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知情者应立即将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类别等事故有关信息报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攀枝花市政

府总值班室（联系电话：3332828、3324600）、市报警电话（110、119、122）以及市急救中心（120）。

事故单位、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必须迅速组织抢险救护工作，力争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要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三、特大事故处理程序和措施

市领导接到特大事故报告后，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护工作，协调有关力量，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市级有关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要迅速到达现场并开展施救工作。

（一）工作步骤：

- 1、成立指挥机构；
- 2、调集力量，开展施救；
- 3、做好情况通报工作；
- 4、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二）工作内容：

1、成立指挥机构

成立特大事故处理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特大事故处理指挥长由赶赴现场最高党政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长由发生特大事故所在地的党政主要领导担任。

（1）特大事故处理指挥部由市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市主要领导任总指挥，有关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和协调，特大事故处理指挥部

办公室设在市安办，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安办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负责。特大事故处理指挥部职能是：

①发生特大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②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市公安局、攀枝花武警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在攀大企业等部门或单位发布救援命令，紧急调用其施救器材和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抢救。如需动用当地驻军进行救援时，由市领导决定并下达指令。

③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发出救援请求；

④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认真调查取证，写出有关书面材料。

（2）现场处理工作指挥部由事故发生所在地的县（区）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抢险施救、现场保护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迅速开展现场抢险

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后，可根据事故情况下设：

（1）综合协调联络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领导指示，报告事故处理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分工负责救援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保证现场指挥与上级的通讯联络畅通，沟通指挥部与外界的联系。

系。

(2) 专业抢救组: 主要任务是对事故进行现场救治, 如吊机、灭火、打捞、工程拆除、矿井打道、切断毒气泄漏源等并分析事态发展趋势、制定现场抢险防灾方案。

(3) 警戒维护组 负责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发现场。

(4) 医疗救护组: 开设现场救护所, 负责受伤、中毒人员的救护, 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

(5) 后勤保障组: 迅速调集车辆运送现场急需物资、装备、药品等。输送现场疏散人员, 协助处理伤员的救护工作。

(6) 技术勘验组: 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测绘、拍照、摄像, 进行物证、痕迹、文件等的收集。

(7) 善后处理组: 负责对死、伤者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 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 妥善处理好后事, 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

在开展救援过程中, 应注意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防止在救援过程中发生其它意外事故。

3、搞好情况通报

要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 迅速将事故灾情按分类管理程序向省政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上报, 及时将上级的指示传达到基层。

4、开展事故调查

在特大事故的调查过程中, 市及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抽调力量, 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四、处置特大事故的职责分工

(一) 市主要领导: 亲临现场, 听取汇报, 作出指示, 调集力量。

(二) 市分管领导: 要向主要领导提出具体建议, 开展事故处理工作。

(三) 市府办: 协助市政府领导做好事故上报、事故处理和安抚工作。

(四) 市安办: 根据领导指示, 做好情况通报, 协调事故处理、对外发布信息、新闻。

(五) 市公安局: 具体负责实施火灾、陆上交通、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等特大安全事故的抢险施救工作, 并与相关部门配合指挥当地公安部门对其它特大事故进行现场警戒、人员疏散、治安保卫、灭火、道路交通管制及对事故重大责任嫌疑人实施监控等工作。

(六) 市交通局: 具体负责实施特大水上交通事故的抢险施救工作, 并与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其它事故抢险施救人员、器材、物资的运输工作。

(七) 市煤炭工业局: 具体负责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煤矿特大安全事故的抢险施救工作。

(八) 市建委: 具体负责实施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的抢险施救工作, 并与相

关部门配合负责其它特大事故处理中土建工程力量、设备的调集和现场指挥工作。

(九) 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 具体负责实施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特大安全事故的抢险施救工作, 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处理其他特大安全事故中涉及锅容管特设备安全的施救工作。

(十) 市水电农机局: 具体负责实施特大农机农电事故、特大洪涝灾害抢险施救工作。

(十一) 市林业局: 具体负责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特大森林火灾的抢险施救工作, 必要时可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调用先进的设备和灭火力量。

(十二) 市民航管理局: 具体负责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空难事故的抢险施救工作。

(十三) 市地矿局: 具体负责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特大地质灾害事故的抢险施救工作。

(十四) 市卫生局: 具体负责实施特大急性中毒事故的抢救工作, 并与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其它特大事故处理中医护人员、医疗设备、药品的组织和医疗救护指挥、卫生防疫等工作, 及时通报人员的抢救与疫情的控制情况。

(十五) 市民政局: 协助政府和有关单位做好死伤人员家属、群众的安抚和尸体处理工作。

(十六) 市劳动局: 具体负责并与相

关部门配合实施非煤矿山及企业生产特大安全事故的抢险施救工作。

(十七) 安办、监察、劳动、工会及有关部门: 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协助调查取证和提出处理建议。

(十八) 攀枝花电业局: 负责协助事故单位对特大事故现场抢险施救的电力供应和电器照明设备的安装、维护工作, 保证救援工作不间断地进行。

(十九) 凡属攀枝花市辖区内所有机关、团体、驻军和企、事业单位收到特大事故指挥部发布的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命令、信号时, 应立即派出救援队伍, 调运救援设备、物资赶赴事故现场, 实施救援工作。

五、攀枝花市救援力量及器材配置

(一) 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

1、破拆: 预备金属切割机、液压扩张器等装备破拆变形汽车、建筑物等, 开辟现场通道。

2、高空抢险: 预备登高车、梯子、安全绳、缓降器、救生气垫等高空抢险设备。

3、高温、有毒、腐蚀场所作业: 预备氧气呼吸器、隔热服、防化服、防酸服等防护装备。

4、地下救治: 预备排烟机、热视仪、强光照明、防护装备等实施地下侦察、排险、救人作业等。

5、灭火: 预备消防车、照明车、指

挥车和高压水枪、灭火车等装备。

(二) 攀枝花市武警支队

- 1、机动预备队: 预备机动兵力100人。
- 2、特种装备: 预备水上救生衣、防爆器具, 抢险运输车。
- 3、担任特大事故抢险施救的突击任务。

(三) 市交通局: 预备 12 吨、16 吨汽车吊车; 特大水上安全事故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设备。

(四) 市建委: 预备土建工程的抢修、拆除和开挖设备, 如挖掘机、推土机及工程运输车等机具; 预备煤气、自来水特大安全事故专业救援队伍、设备。

(五) 市林业局: 预备森林灭火器材, 如风力灭火车、油锯、多用铲等工器具。

(六) 市卫生局: 预备防化学专业队, 与消防支队配合, 主要用于化学气体泄露、危险品爆炸的应急救援。

(七) 攀钢(集团)公司: 预备金属与动力介质压力容器特大安全事故应急专

业救援队伍、设备,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其他特大安全事故。

(八) 攀煤(集团)公司: 预备各类特大煤矿安全事故(瓦斯、透水、冒顶、片帮等)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与专业人员。

(九) 攀枝花电业局: 预备事故现场应急电源和照明设备。

六、设立市政府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专项资金, 用于特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开支和事故单位无力支付善后费用的事故处理。由市财政局在每年预算的总预备费中专项安排 50 万元, 年末其余余额平衡预算, 次年再从总预备费中重新安排。

七、攀枝花市辖区内发生的重大事故比照此预案处理。

八、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和特点, 制定适合于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实施细则, 做好特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钢

各单位及负责人联络电话

1、市政府

总值班室: 3332828、3324600

2、110 报警: 110

3、122 报警: 122

4、市急救中心: 120

5、市安办

值 班: 3332521

主 任: 宋光钦 13908140357

126-8697456

副主任: 王 霞 13808145840

6、市公安局

总值班室: 3332246

办公室: 陈善礼 3332065
局长: 杨 华 13908144688
副局长: 刘 毅 13908140919
刘静波 13908149686
李安明 13808149106
交警支队: 3332288 (值班)
消防支队: 3332034 (值班)、119
治安处: 3332884 (值班)
7、市建委
值 班: 3332627
主 任: 李锦梁 13808146669
126-5696389
总 工: 唐光普 13808146178
126-7813995
安全处: 3333285 (值班)
张 洪 96811-25308
建管站: 3363201
8、市交通局
值 班: 3332917;
局 长: 叶子华: 3506009 (办)
3332567 (宅) 13508231179
副局长: 李重生: 3506014 (办)
3345661 (宅) 13508237519
安全处: 邓 斌: 3506011 或
3506042 (办) 3506318 (宅)
13508231123
港监处: 值 班: 13982336953
处 长: 米成恩: 3344608 (办)
2900635 (宅)
13808146366

9、市水电农机局
局 长: 申榜臣: 3342668 (办)
2900519 (宅) 13508232836
副局长: 苏志友: 3333575 (办)
3336979 (宅) 13808141413
农机监理站: 李志聪 3336610 (办)
3323066 (宅)
13018112115
10、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刘志清: 3333209 (办)
1390814268
锅炉处: 3335764
11、市卫生局
局值班: 3332419
副局长: 王 静 3332279 (办)
126-8692461 13908148921
局安办: 杨宗荣 3332294 (办)
卫生防疫处: 毛素玲 3333462 (办)
医务处: 杜 蕾 3332702 (办)
12、市林业局
值 班: 2262222;
局 长: 聂 平 2260817 (办)
3355789 (宅) 13808141292
副局长: 尹 森 2903649 (办)
3340855 (宅) 13908143780
13、市地矿局
地环处值班 3338764
总 工: 李振安 3342526 (办)
3332912 (宅) 126-8696394
地环处: 李玉昌 3338764 (办)

3328242(宅)126-22775
14、市民政局
副局长:王向阳3362381(办)
3333356(宅)13808147235
社会事务处负责人:张国恒3362312(办)
3341980(宅)96933-61943

15、市煤炭工业局
值班:2270258;
副局长:杨志友2271009(办)
13808141515
副局长:许谋2271010(办)
13808142985

16、市民航局
副局长:姜新6630319(办)
13508223576
办公室:李迎6630369(办)
13982326369

17、市劳动局
局长:徐锡祥3334025(办)
3342988(宅)126-8698078
副局长:黄卫3335766(办)
3336779(宅)126-5680736
矿山处:王进德3334154(办)
3336898(宅)126-8703978
保护处:张富良3334154(办)
3342544(宅)126-5695320

18、市监察局
副局长:何秀晏3342315(宅)
126-8694286 13508226621

19、市总工会

主席:刘秀武3333573(办)
126-8696768

副主席:杨洪达3336183(办)
126-8696758

20、攀枝花武警支队
总机:3320381
值班室:3320381-30710或 30700
3320254

21、攀钢(集团)公司
总调度室:3395887或3394170
救护站:3393939
医疗急救中心:3390120
煤气救护中心:3394888或3394777
保卫处:3390999
安全处:3393952
机械动力处:3397902
能源环保处:3393616或3392058
或3393014

22、攀煤(集团)公司
总调度室:5991268
安监局:5991326
副总经理:王国良5991260(办)
13808142895(手机)
安监局副局长:徐家雷5991626(办)
13808148328(手机)

23、攀枝花电业局
抢修:2222552 2222257
副局长:华欣2222025(办)
13808141560(宅)
总工:闵增华139081493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01 年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行责任目标奖励的通知

攀办发[2001]57号 2001年9月4日

为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确保今年投资计划如期完成,市政府决定对攀枝花民用机场、炳草岗大桥、渡金线、滨江大道、安宁河流域世行贷款项目、天保工程、炳大水厂二期、垃圾处理厂二期、炳草岗煤气柜工程、城乡电网改造、竹湖园改造工程、江南二路改造工程、大河北路改造工程等13个2001

年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责任目标奖励。各项目业主要按照本工程投资计划目标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市级责任部门、督查协调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为企业献计献策,搞好服务,为项目施工创造良好条件。全市上下要齐心协力,为顺利实现今年基本建设责任目标做出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发布 2001 年饮食业油烟污染限期 治理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攀办发[2001]58号 2001年9月4日

为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搞好我市饮食油烟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发[2000]191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我市第一批限期于10月15日前完成油烟污染治理的项目通知如下:

序号	店名	地址	法人代表	治理项目
1	重庆珍珍火锅	临江路海关对面	陈立惠	油烟
2	奔驰土灶老火锅	临江路海关对面	王红	油烟
3	松林鱼头火锅	临江路海关对面	石松林	油烟
4	巴国老码头火锅	临江路海关对面	张元	油烟
5	四归益酒家	市八中入口处	张力元	油烟
6	三炮台酒家	市八中入口处	王素清	油烟
7	七锅套套鸡	市八中入口处	袁亚非	油烟
8	沁香露	市八中入口处	龚南远	油烟
9	欧鱼头	江南三路	欧明俊	油烟
10	巴倒烫火锅	江南三路	陈晓义	油烟
11	朋友火锅	江南三路	李春梅	油烟
12	盐边老乡餐馆	江南三路	张永碧	油烟
13	怡圆餐馆	江南三路	石景荣	油烟
14	粗粮王	江南三路	龚清芳	油烟
15	长富宫	江南三路	刘勇	油烟
16	寅源庄	江南三路	齐昱梅	油烟
17	全聚丽餐厅	冶金路国安局对面	赵丽	油烟
18	天福缘大酒楼	冶金路国安局对面	付智	油烟
19	重庆胖哥老火锅	冶金路国安局对面	杨梅	油烟
20	攀盐香农家乐	冶金路国安局对面	赵晓蓉	油烟

希望上述饮食业业主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认真贯彻环保基本国策,采取有力措施治理污染,确保治理项目按期完成。市政府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市政府责成市环保局对限期项目及时跟踪检查,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按期完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邮政管理、整顿和规范邮政通信市场秩序的通知

攀办发[2001]59号 2001年9月11日

目前,我市邮政通信市场存在着非邮政企业个体工商户超范围经营邮政业务、低面值销售邮票、违规经营邮政用品和非法从事信函寄递业务的现象,且有蔓延、泛滥的态势。为了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的人民群众的通信权利,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现就加强我市邮政管理,整顿和规范邮政通信市场秩序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当前我市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市邮政通信市场出现的一些问题已经对国家信息安全造成了危害。目前,我市的一些私营业主、承包经营者、运输企业超范围经营邮政业务,非法揽收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非法捎带邮政特快专递,严重扰乱了邮政通信市场秩序,侵害了国家利益。这些非法、违规经营者不到邮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及相关手续,甚至冒用邮政企业名义或邮政专用标识收寄信件,欺骗用户,

侵犯了邮政企业的合法利益和公民的通信权利。因此,整顿和规范我市的邮政通信市场秩序势在必行。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也就此方面问题作了重要批示:“国内外快递公司从事邮政业务的为数不少,任其下去,势必搞乱邮政市场秩序,危及国家、民族利益”。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认识信件寄递市场的混乱对国家信息安全的危害性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破坏性,从讲政治的高度,从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邮政管理,规范邮政通信市场秩序,对促进我市邮政事业的健康发展,为全市人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用邮环境,更好地保障公民通信权,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这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依法维护邮政专营权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维护邮政专营权。凡

信函、印刷品、文件、邮发报刊和与外贸、金融、科技、文化等有关的纸质或计算机软件资料以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均属邮政专营项目，其他任何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不得收受办理。国家授予邮政部门进行行业管理的职权，社会主义邮政一贯以“人民邮政为人民”为服务宗旨，承担普遍服务的政府职能。邮政普遍服务是建立在人们基本权利原则上的一种政府行为，受到政府的保护，以维护公民的用邮权利。市邮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邮政管理和行业执法力度，在整顿和规范邮政通信市场经营秩序的同时，不断改善邮政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用邮需要，保障公民的通信权利。

三、切实加强邮政特快专递管理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四川省邮政特快专递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43号令），依法对邮政特快专递进行监督管理，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市邮政部门是我市邮政特快专递的行业主管部门，对非法从事邮政特快专递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坚决查处；邮政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邮政特快专递进行监督管理，规范速递市场，打击非法，维护合法。

四、加大集邮市场监管力度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邮政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订的《集邮市场管理办法》，依法对集邮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维护集邮市场秩序，引导我市集邮事业健康发展。凡申请开办集邮票品交易市场的单位，必须经市邮政行业管理办公室审查批准，办理《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许可证》，并持此证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后方准开业。市邮政行业管理办公室应当根据集邮票品经营活动和广大集邮爱好者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批准开设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申请经营集邮票品的单位和个人，或正在经营集邮票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于登记后7个工作日内到市邮政行业管理办公室备案。未办理登记或未作备案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作为非法经营者坚决予以取缔。工商、公安、文化、邮政部门要依法对集邮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尽快扭转我市目前集邮市场无照经营、违规经营、低面值出售邮票的混乱情况。

五、保护邮政基础设施

经济建设与邮政事业的发展密不可分，邮政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是城市现代化的标志。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对全市的邮政基础设施，邮政报刊零售亭和邮件箱群进行保护。市邮政部门依法设置邮政报刊零售

亭、邮筒、邮件箱群（间）或者开展流动服务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提供方便。要把主要街道、交通繁华路段、居民生活小区设置报刊零售亭、邮件箱群（间）、信箱、信筒等邮政服务网点统一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同步设计、预算、施工、竣工验收，从而在我市逐步实现邮件的投递到户，方便群众用邮，解决市民买报难、读报难问题。任何单位或部门因建设需要，征用、拆迁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或者邮政基础设施时，应当与市邮政部门协商，在保证邮政通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应当将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邮政设施迁至适宜的地方或者另建，所需费用由征用、拆迁单位承担。公安部门要加大对破坏邮政基础设施的打击力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新闻媒体要对破坏邮政基础设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曝光，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创造一流用邮环境。

六、统一规范和管理邮发报刊市场

报刊发行是党和政府交给邮政部门办理的一项政治任务。国家法律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邮政主管部门授权不得经营邮发报刊征订、发行业务。擅自经营邮发报刊，是一种严重的违法侵权行为。邮发报刊必须由邮政统一经营和管理，非邮政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经邮政部门同意，擅自经营邮发报刊是违法的，必须予以取缔。市邮政部门要利用已建成的报刊

零售亭、邮件箱群及其他邮政基础设施，统一规范、统一管理全市的报刊发行零售市场，充分发挥邮政是报刊发行零售主渠道这一作用，及时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递到人民群众中去。要堵住非法出版物从地下渠道流入我市的源头，全面净化和规范我市的书报刊文化市场，为全市人民提供健康向上、文明科学的书报刊读物，并以此推进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巩固社会主义文化阵地。

七、大力整顿速递市场秩序

市政府决定近期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场速递市场专项治理活动，坚决查处和打击非法经营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物品的行为。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加大联合执法的力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非邮政速递公司登记注册时，应将市邮政行业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作为必备条件之一，并严格审核非邮政速递公司的经营范围，严禁从事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业务经营。公安、国安、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对文件、资料的出入境监管，对利用非邮政渠道寄发的国际专递信件或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依法予以扣留，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拒绝、阻碍执法的行为和当事人要严厉查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攀枝花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清 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1]60号 2001年9月11日

《攀枝花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清理整顿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清理整顿实施方案

市电信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九日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四川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清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01]44号）精神，为全面规范攀枝花市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加强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凡在攀枝花市（包括两县）开办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性场所，必须取得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分别审核同意的批准证书和四川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登记注册，发给营业执照。

二、市电信公司牵头，市经贸委协调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市电信公司经省通信管理局授权负责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业务许可审批和服务质量监督。

市公安局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安全审核和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

市文化局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核发《网络文化准营证》，负责对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内容的电脑游戏的查处。

攀枝花工商局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申请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营人员具有合法的身份证明；

(二) 无“撤销批准证书”的记录；

(三) 营业场所符合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

(四) 营业场所与中小学周边直线距离不小于200米；

(五) 营业场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

(六) 营业场所设在市区的，实用面积数不小于20平方米或上网计算机台数不少于20台。县(区)不少于15台；

(七) 营业场所不得设置包厢或房中房，计算机间的隔板高不得超过1米；

(八) 有完善的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九) 至少设置一名持有《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员培训合格证书》的计算机安全员，其余从业人员须持有《四川省计算机安全应用资格证》；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程序如下：

(一) 首先到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二) 再向市电信公司申请上网电话及帐号，网吧必须使用固定帐号上网，不得使用固定帐号以外的帐号上网，违者按有关条例处罚，同时签定ISP代理协议；

(三) 向公安机关计算机监察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公安部门审核同意，颁发《四川省公用信息服务业安全合格证》。

(四) 向文化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文化部门审核同意，颁发《网络文化准营证》。

公安、文化部门应自收到申请和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按照各自职责审核完毕。

(五) 以上手续办齐后，到市电信公司，由市电信公司向省通信管理局代申办者办经营许可证。

申办者也可持上述文件和资料直接到省通信管理局办理或将上述文件资料寄至省通信管理局，经审核批准后，由省通信管理局按申办者提供的地址、邮编将经营许可证寄回。省通信管理局地址：成都市文庙前街72号（邮编：610012）。

（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持公安、文化部门的批准证书和省通信管理局的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对外营业。

五、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ISP）不得向无公安、文化部门的批准证书和省通信管理局经营许可证、未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提供接入服务，违者由省通信管理局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处罚。

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提供服务，并在显著位置悬挂《四川省公用信息服务业安全合格证》、《网络文化准营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三）不得经营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内容的电脑游戏，必须使用网上信息和游戏，不得使用软件游戏；

（四）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和指导下，采用安全防范软件，加强上网管理；

（五）不得在国家法定节假日8时至21时外向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开放，不得允许无监护人陪伴的14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进入；必须在门前显著位置张贴未成年人限时进入警示标志；

（六）建立举报制度，必须在门前显著位置公布公安、文化部门的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七）变更名称、负责人以及营业场所地址等事项的，应按规定报原审核机关核准。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七、市电信公司、市公安局、攀枝花工商局、市文化局建立定期交流、情况通报制度。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61号 2001年9月14日

为进一步拓宽城镇退伍士兵就业安置渠道，支持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市政府决定，进一步提高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标准，扩大

安置保障金使用范围。现将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意见》批转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 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意见

市民政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为拓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渠道，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支持军队建设，我市于2000年1月建立了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保障金制度。从一年来的实施情况来看，自愿申请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不多。为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缓解退役士兵安置难的状况，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2000]29号文和省政府、省军区川府发[2001]4号文以及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精神，现就我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标准、扩大安置保障金使用范围提出以下调整意见。

一、调整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标准

1、士官的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标准，以义务兵的经济补助标准为基数，每多服役一年增加补助金2000元。即：初级一期复员士官为1.8万元；初级二期复员士官为2.4万元；中级三期转业士官为3.2万元，中级四期转业士官为4万元；高级士官分别按复员、转业、退休的有关规定办理。

2、在部队荣立三等功者，一次性增发经济补助金1000元；荣立二等功以上者，一次性增发经济补助金3000元；立

功多次者，只按其中一种最高等级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驻藏、驻港和在边防海岛艰苦地区连续服役满五年者，一次性增发经济补助 2000 元。

二、扩大安置保障金的使用范围

凡我市党、政、军、群等机关、事业单位、纯居民和市、县（区）困难企业中的城镇退役士兵自愿自谋职业者，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经济补助金由市、县（区）分别负担。中央和省属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城镇退役士兵，仍执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政策。对要求自谋职业的，由本单位依照有关政策决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由本

单位支付。补助标准根据本单位情况决定，但不得低于市里补助标准。

三、城镇退役士兵在当年 12 月底前仍未得到安置的，停发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费，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实行自谋职业。

四、对来我市异地安置的复员、转业士官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各负担 50%。从本县（区）入伍的复员、转业士官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由区、县财政负担。

五、其他有关事项，按攀办发[2001]7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63 号 2001 年 9 月 20 日

攀枝花电业局担负着向全市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供电的重大任务，为攀枝花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到 8 月 31 日止，社会用电拖欠攀枝花电业局电费数额巨大，列全省 15 个局第一。其中：2001 年用电欠费 3,511 万元，2000 年用电欠费 1,837 万元，99 年以前欠费 3.32 亿元。巨额用电欠费严重影响了攀枝花电网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对我市生产生活和社会稳

定造成一定影响。

近几年，电力部门对欠费单位进行催收，经做工作，大部分单位给予理解和支持，但仍有部分单位用电交费处于不正常状况。

为维持我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电力部门应依法按程序对拖欠电费进行催收。我市用电欠费单位应加强用电管理，积极筹集资金按月及时交清电费，履行好用电单位的应尽义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1年“十一”黄金周 节假日旅游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1]64号 2001年9月20日

《攀枝花市2001年“十一”黄金周节假日旅游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2001年“十一”黄金周 节假日旅游工作方案

攀枝花市假日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01年9月12日

按照全省“十一”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部署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为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我市2001年“十一”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的通知》（川办发[2000]109号）文件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全省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要求，把“十

一”假日旅游接待作为完善旅游管理和社会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发展假日旅游经济，实现统筹协调、整体联动、规范管理、健康有序和旅游效益的最大化，不断使假日旅游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日常化，促进我市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的形成和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组织机构

攀枝花市假日旅游协调小组受市政府的委托，统一组织协调全市“十一”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由市委宣传部、旅游局、统计局、公安局、交

通局、卫生局、文化局、建委、工商局、物价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经贸委、车务段等单位组成。

协调小组主要负责研究解决“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齐抓共管，增强组织协调和应急应变能力，确保“十一”黄金周假日旅游健康有序发展。

三、强化联席会议及值班制度，组织开展假日旅游工作和安全检查

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和省假日旅游协调小组的统一部署，我市假日旅游协调小组坚持和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和值班制度。从9月21日开始，市假日旅游协调小组各个成员单位要根据自己的职责，对假日旅游各项方案的准备和执行情况尤其是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查漏补缺，指导和帮助解决假日旅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市假日办将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旅游企事业单位的组织准备工作，对旅游景区（点）进行综合执法检查，重点对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

四、“十一”黄金周假日旅游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和重点工作

（一）市假日办

负责全市假日旅游协调小组日常事务，落实协调小组的各项决定，联系各有关部门召开假日旅游联席会议，督促检查有关假日旅游的实施情况，确保各项

协调工作顺利进行。

市假日办10月1日—7日值班电话：3355633，旅游投诉电话：96927、3355633。

（二）市委宣传部

负责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坚持正面报道为主，做好黄金周假日旅游信息发布及假日旅游氛围宣传工作。

（三）市旅游局

负责做好旅游协调小组工作机构日常工作，针对以往假日旅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继续联合公安、工商、卫生、技术监督等部门加大对旅游市场的整治力度，坚决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旅游整体宣传工作，及时受理和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持良好的旅游经营秩序；负责搞好黄金周旅游统计和旅游信息预报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及时处理解决黄金周假日旅游接待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做好旅游接待工作。

（四）市统计局

负责指导各地统计部门积极配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假日旅游数据的统计工作。

（五）市公安局

加强节前、节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和旅游交通、消防安全检查，加强交通疏导、保证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加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严格执

法，热情服务，营造良好的旅游大环境。

(六) 市交通局

负责牵头联合有关部门，节前核查旅游景区交通运力并通达情况，加强交通营运秩序管理，组织对参与营运车辆、游船技术状况的实地抽查，保障道路通畅和交通安全。

(七) 市卫生局

加强对景区(点)食品卫生的检查和重大疫情的监测，防止发生食物中毒和杜绝重大疫情的发生。在重点景区(点)设立医疗点，及时为游客提供医疗及救治。

(八) 市建委、市文化局

抓好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消除景区(点)内各种安全隐患，创造优美的旅游环境。

(九) 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节前、节日期间旅游市场管理力度，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市场秩序，对旅游景区(点)、旅游沿线工商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要严格检查；对旅游区的住宿、索道、旅游景区(点)等的安全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运行中的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十) 市物价局

负责全市旅游景区(点)餐饮、住宿、娱乐、车票等方面的价格管理，严禁经营者趁黄金周随意涨价，组织检查组

对景区(点)和市场价格进行动态检查。

(十一) 攀枝花车务段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合理调配，准备充足的运力，充分满足游客的需求，认真、及时、准确地做好“十一”黄金周期间运力、旅客数量、票务预售等信息的统计工作，按时上报市假日办。

五、2001年“十一”黄金周工作阶段安排

2001年“十一”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按照“前期部署、检查整改、组织实施、总结提高”四个阶段进行，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 前期部署阶段(2001年9月11日至20日)

市假日旅游协调小组在9月18日召开全市假日旅游工作会议，对“十一”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二) 全面整改阶段(2001年9月21日至30日)

假日旅游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立即启动运行，全部工作人员到位，检查各项准备工作。

各单位对旅游企业和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动员，确保酒店和旅游车船公司不得随意涨价；旅行社必须在落实好房、餐、车等接待设施的情况下才能接团，严禁盲目接团。

旅游、交通、公安、卫生等部门要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旅游设施的安全、

旅游区的道路通达和安全状况、宾馆饭店、景区(点)卫生状况、接待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并定于9月24、25日多部门联合进行集中抽查。

(三) 组织实施阶段(2001年10月1日至10月8日)

组织实施阶段,市假日旅游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正常工作,协调处理突发事件。旅游投诉中心坚持日报工作,其他各部门有特殊情况要及

时报市假日办。旅游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实施假日24小时值班制度。

10月8日形成假日旅游信息快报,及时上报省假日办和市委、市政府。

(四) 总结提高阶段(2001年10月9日至10月30日)

我市假日办要认真总结假日期间取得的成功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形成总结材料于10月20日之前报省假日办。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人事任免事项的 公告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原来的37个精简为31个(不含监察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张成明提请的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职务任免的议案,已由攀枝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任命

唐建民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张国良为攀枝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邓民新为攀枝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杨唐武为攀枝花市教育局局长;

李清廉为攀枝花市科技局局长;

杨文富为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杨 华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局长;

严文洪为攀枝花市监察局局长;

李玉华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局长;

辜永忠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局长;

刘德顺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局长;

赵 勇为攀枝花市人事局局长;

徐锡祥为攀枝花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邓浙林为攀枝花市国土局局长；
邹 卓为攀枝花市地矿局局长；
李锦梁为攀枝花市建设管理局局长；
叶子华为攀枝花市交通局局长；
徐明义为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局长；
潘海平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局长；
聂 平为攀枝花市林业局局长；
李 军为攀枝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张季次为攀枝花市文化局局长；

张祖芸为攀枝花市卫生局局长；
林尚琪为攀枝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隆盛为攀枝花市审计局局长；
王永和为攀枝花市环保局局长；
萧国安为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李风玲为攀枝花市体育局局长；
黄玉梅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局长；
邓思强为攀枝花市规划局局长；
曾庆宙为攀枝花市旅游局局长。

机构改革前，担任市政府工作部门正职，此次未重新任命的，原职务自然免除。

攀枝花市第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攀枝花市第六届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过。

任命

杨长云为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志秀等三人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 [2001] 14号 2001年9月11日

经2001年9月11日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张志秀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付丽华攀枝花市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杨长云攀枝花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饶万德等十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1]16号 2001年9月25日

经2001年9月25日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饶万德为攀枝花市人防交通战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范耀林为攀枝花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张廷云为攀枝花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韦美辉为攀枝花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卢开南为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汪小清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良益为攀枝花市物价局局长；

刘荣礼为攀枝花市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

高翔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詹子祥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主任；

黄德利为攀枝花市招商引资局（口岸办公室）局长（主任）；

王明永为攀枝花市法制局局长；

李福君为攀枝花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周玉超为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长；

李加强为攀枝花市档案局（馆）局（馆）长；

林立英为攀枝花市民航管理局局长（兼）。

免去

成孝达攀枝花市档案局（馆）局（馆）长职务。

机构改革中，因机构撤销或更名的，原领导职务自然免除。

深刻领会“七一”讲话精神， 推动攀钢钛工业跨越式发展

□ 钛业公司党委书记 王安敏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全面、系统、深刻地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和相互关系，明确提出是统一的整体，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强调发展先进的生产力，是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先决条件。这一重要的论述站在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高度，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和社会进步方向的政党所肩负的神圣使命。

1. 发展先进生产力，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从企业生死存亡的高度推进钛工业跨越式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是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工人阶级政党，必

须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始终站在生产力发展的前列，这是我们保持先进性的根本所在。跨入21世纪，我们党要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通过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增强综合国力，这是党在新世纪的根本任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抉择。钛业公司肩负着攀钢的希望和振兴民族钛工业的重任，随着集团公司三期工程的全面启动，钛工业的发展已进入倒计时状态，形势逼人，时不我待，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一切机遇，加快推进钛工业跨越式发展，为攀钢第三次经济腾飞作出新贡献。

2. 发展先进生产力，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不断用先进的科技改造和提升钛产业水平。

江泽民同志指出，科学技术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

志。钛业公司四年来，科技进步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科技贡献率达到40%，但应看到，目前钛产业仍处于低水平状态，钛资源利用率仅为6%，产品质量没有明显优势，钛工业的发展壮大，迫切需要科技的强力支撑。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以及钛业公司科技大会精神，坚持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的，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加大科技投入，深化“深化产、学、研”合作，解决选钛全粒级回收；开发高炉渣中的钛的回收技术，实现钛白关键技术的突破。

3. 发展先进生产力，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努力培育“四有”职工队伍，达到“两个适应”的要求。

江总书记讲话中明确指出“不断提高人们的劳动技能和创造才能，充分发挥其积极性主动性，始终是我们党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必须履行的第一要务”。未来钛工业的发展，对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方面，必然是要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及市场经济，适应钛工业跨越式发展要求，这“两个适应”与培育“四有”职工队伍的目标是一致的。首先，要建设一支思想过硬，求

真务实，廉洁自身，能够驾驭市场竞争，抵御市场风险，为职工所信赖的“四好”领导班子；其次，要以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技能为重点，抓好“四有”职工队伍建设。要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人”，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干部职工，使广大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发展民族钛工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信心和决心。要引导职工爱岗敬业，在生产经营和改革中奋发进取，创一流业绩；第三，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钛工业跨越式发展贡献聪明才智。

4. 发展先进生产力，必须深化改革，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实现钛工业跨越式发展。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对立统一的整体，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因此，推进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是钛业发展的必然要求。要通过制度创新，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使钛业公司成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不断进行资本增值，壮大资本规模的法人实体和

市场竞争主体；要通过管理创新实现企业组织结构再造，强化市场营销、资本营运及财务管理的组织功能，逐步达到适应钛产业发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树“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钛业形象。

我们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穿于钛业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和发展的始终，落实在各项具体工作中，自觉地以“三个代表”的要求为标准，检验我们的各项工作和措施是否符合攀钢钛工业跨越式发展的需要。要立足现实，着眼于长远，为把钛业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企业而奋斗。

1). 抓好当前生产经营，全力以赴实现今年奋斗目标。

今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了五个方面的突破：一是钛产业主要产品钛精矿达8.15万吨，钛白粉4598吨，创造历史同期最好水平；二是经济效益明显好转，5月份已扭亏为盈，上半年利润达到185万元，实现了历史性转折；三是攀钢三期工程第一个项目，4万吨位微矿工程顺利竣工，夯实了钛原料基础；四是公司机关机构改革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五是重大项目的前期准备工

作正紧锣密鼓地进行。这五个方面的标志性成就，有力地支持了集团公司“三讲”教育，为建党80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但是我们仍应清醒地看到，实现全年奋斗目标仍面临着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减利因素增多的巨大压力，这是摆在3000钛业职工面前的严峻现实。为此，我们要集中精力抓好生产经营。坚持“均衡、稳定、优质、高效”的原则精心组织生产，抓紧4万吨微矿工程达产，力争三季度微矿达8000吨以上的目标；加强钛白水解、水洗、煅烧等关键工序控制，实现钛白达产（1万吨）、提质目标；强化市场营销，加大高档钛白粉和微矿的销售力度，全力实施清欠，多形式、多途径降低人欠贷款，实现产销率三个100%；加快资本运营进程，实施好对武定钛白粉厂的兼并工作；要进一步深化“管理年”活动，提高管理效率，整体提升管理水平。通过艰苦努力，实现全年利润指标，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为钛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着力抓好攀钢三期工程钛项目建设，实现钛工业新的跨越。攀钢三期工程钛产业目标是“3311”，即形成年产30万吨位钛精

矿、30万吨高钛渣、11万吨钛白粉的规模。

一是抓好钛精矿扩能改造，目前正在长沙冶金设计院作规划方案，目标是到2005年前将钛精矿产能扩大到30万吨。

二是抓紧4万吨硫酸法金红石型钛白工程的开工准备。力争年底动工，项目建成后，新增销售收入5.9亿元，税后利润1.41亿元。

三是做好30万吨高钛渣工程前期准备工作。该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制约钛产业瓶颈问题，使钛白原料实现高档化，减轻钛白生产的环保压力。

四是着手6万吨氯化法钛白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着力消化国内外氯化法钛白工艺技术，争取实现技术突破。该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11亿元，新增利润2.32亿元。

3). 实施“四位一体”的发展战略，使钛产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优势产业，树“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攀钢钛业形象。

为了实现钛工业跨越发展，钛业公司确立了未来5-10年的“四位一体”协同推进的一体化发展战略，即以市场营销为龙头，以技术创新为支撑，资本运营和项目建设

同步运作。其中资本运营和项目建设是推动“一体化”战略的两个“轮子”，科技创新是“一体化”的“推进器”，市场营销既是“一体化”的“方向盘”又是“一体化”的“助力器”。也就是市场营销既是“一体化”的保证和条件，又为项目建设和资本运营提供保证，为科技创新提供依据，科技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动力，在“一体化”进程中，科技创新通过推动项目建设和资本营运来保证企业的长期稳步发展。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一体化”主要以并购、重组等资本运营的方式来实现。而当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使其技术条件改变时，“一体化”则首先体现在“脱瓶颈化”及新项目建设，进而实施可能的资本营运。因此，可以说，一体化战略是在市场营销的引导下，在不断的科技创新的推动下，通过合理实施资本营运和项目建设来实现的，其目的是最追求企业的长期效益极大化。

攀钢钛工业发展拥有巨大的空间和良好的机遇，当然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只要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脚踏实地地抓好各项工作，就一定能够达到既定目标，实现钛工业跨越发展。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9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副市长景宏年率市工业督导组到米易县就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研。
- 3 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我市第一民族高级中学——市民族中学成立大会并为之授牌；出席四川省舞蹈学校攀枝花分校2001级舞蹈中专班开学典礼并讲话。
- 4 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严打斗争暨侦破大要案表彰大会。大会由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主持，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宣布了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决定，省公安厅刑侦局局长孙建明宣读了省公安厅的表彰命令。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到会作重要讲话。
- 5 日 ●市委副书记徐孟加、副市长景宏年陪同省政府救灾工作组前往受灾最重的西区河石坝地质灾害滑坡点、攀煤（集团）公司沿江矿察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人员。
- 6 日 ●市长张成明出席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并讲话。
-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专项治理动员会并讲话。
- 10 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举行庆祝教师节座谈会。座谈会由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主持，市长张成明、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出席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 11-12 日 ●由宝鸡市市长吴登昌率领的宝鸡市政府代表团一行6人来攀就城市建设进行为期2天的考察。市长张成明、副市长韩宗山在会展中心会见了宝鸡市政府代表团并进行了座谈。
- 13 日 ●市长张成明出席全市“四五”普法工作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市委副书记赵世华主持，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作题为《总结经验再添措施全面推进我市“四五”普法工作》的主题报告。
- 14 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我市首所民办基础教育学校——攀枝花博精学校成立大会并为之授牌。
- 18 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市假日旅游协调小组会议并讲话，对“十一”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 18-21 日 ●以市委书记秦万祥为团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成明为副团长的攀枝花市党政代表团赴云南省红河州学习考察。考察期间，双方进行了亲切座谈，就加强合作促进发展初步达成了合作发展意向；代表团一行参观考察了弥勒县红河烟厂、云南高原葡萄酒厂、开远省级个私经济园区、河口县边贸市场等；我市与红河州正式结为友好州市，市长张成明、红河州州长白成亮代表两市分别在结好协议书上签字。
- 21 日 ●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政务服务中心筹备工作会

议并分别讲话和作主题报告，就如何筹备好市政务服务中心提出了明确要求。

22日 ●副市长景宏年、韩宗山参加了在市中心广场开展的“攀枝花环保世纪行暨让世界清洁起来”宣传活动。

27日 ●受市长张成明委托，副市长景宏年看望慰问了市建委系统特困职工和劳模。

29日 ●市人大常委会在会展中心召开第二十七次常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市政府机构改革有关人事任免。副市长景宏年列席会议并在会上作了《认真贯彻“三个代表”，切实履行公仆职责》的讲话。

30日 ●市委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干部大会，传达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赵世华、华铁平、张书明等出席。秦万祥传达了江泽民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张成明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

同日 ●市长张成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副市长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黄昌明、赵辉等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分析了1—8月全市经济形势，部署了第四季度政府的主要工作，并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机关的工作作风提出了要求。

●市情资料

2001年9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单位	单位	9月	9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855812	5.3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29770	1224500	7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81063	711744	8.5
工业品产销率	%	99.1	99.5	
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122223	-31.7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52436	-59.13
更新改造	万元		45667	64.66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5754	53866	10.66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0715	85628	17.64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1498	8864	-38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259	1397	6.8倍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6717	312782	7.4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5月(以2000年为100) 101.7	5月(以上月为100) 100.8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9月末 1257925		比年初增减 0.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079676		-0.3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817203		7.3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2001年
9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1]9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暴雨灾情的紧急报告

攀府发[2001]9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攀府发[2001]10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02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定为省级旅游活动项目的请示

攀府发[2001]10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国有矿办小井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

攀府发[2001]10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有关政策的报告

攀办发[2001]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01年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责任目标奖励的通知

攀办发[2001]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2001年饮食业油烟污染限期治理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攀办发[2001]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邮政管理整顿和规范邮政通信市场秩序的通知

攀办发[2001]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攀枝花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清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1]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落实情况的报告

攀办发[2001]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1年“十一”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方案》的通知